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6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第 1/06 號內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推選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司庫

趙承基委員獲推選為委員會司庫。有關處理委員會銀行戶口的事宜，委員同意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簽署，即屬有效。

III. 提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6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唐偉源先生及鄭志成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V. 通過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6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06 號所載的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6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文件第 4/06 號附件一載列的小組職權範圍、以及該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提高會議效率，委員會同意界定日後委員會與「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的分工，即委員會負責區域性的交通服務及一般交通設施事宜，而小組則負責討論個別公共巴士及小巴路線所提供的服務及與個別路線有關的交通設施事宜。

VI. 2006-07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6 號)

在討論個別路線的重整服務建議前，委員就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整體內容發表了多項意見，包括要求運輸署協調 3 間巴士公司的運作和路線安排、批評運輸署未有對 3 條過海隧道作出適當的分流、建議運輸署更積極改善東區內（例如東區走廊）的交通擠塞情況、建議運輸署日後將發展計劃內各條路線以不同性質分類、以及對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未有確切回應 1 年前提出的改善杏花邨對外巴士服務（例如往中區）要求表示強烈不滿。此外，有委員表示，基於運輸署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未能回應委員會去年 11 月 4 日會議上通過之動議的要求，令隧巴過海後的收費與相等本土路線相同，故建議擱置討論該份文件，但是主席表示，有關要求隧巴過海後收取與相等本土路線相同車費的議題與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應當分開處理，但該議題將納入委員會的跟進事項內。

經討論後，就 2006-07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就 102 號、106 號、671 號、601 號、116 號、914 號、9 號、9X 號、9S 號、85 號、25 號、25A 號、25C 號、25X 號、63 號、65 號、41A 號、529 號、27 號、T6 號、N102 號、以及 N122 號等巴士路線所提出的改善服務措施及相關的轉乘優惠計劃建議。但是，委員對於 N968 號、692 號、以及 110 號等巴士路線的重整服務建議則有所保留，並通過將這些路線交由委員會轄下的公共交通聯絡小組跟進討論。

VII. 促請在柴灣新翠花園對出迴旋處加設車輛虛實分隔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6 號)

由於運輸署現正計劃在柴灣新翠花園迴旋處實施「改善行車線紀律道路標記」試驗，委員通過將此議題加入委員會尚待處理的的跟進事項，待該署制訂有關試驗計劃內容後，再作討論。

VIII. 要求在柴灣區或小西灣區區內開設巴士線直達皇崗口岸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6 號)

基於東區居民人口眾多，對過境巴士服務需求甚殷，故此委員一致要求運輸署在東區內開設直達皇崗的過境巴士線，當中大部分委員支持利用西灣河（嘉亨灣）公共交通交匯處內已興建的過境巴士站設施，作為新增的過境巴士線的總站，可是有部分委員指出若以嘉亨灣作為過境巴士線總站，則必須在沿線增設多個上落客點，以方便乘客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有委員建議運輸署積極考慮以不同公共交通工具間的轉乘優惠計劃方便東區內不同區域的居民。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